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正公司 202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调整，现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非经

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决议》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

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真实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谋 石美金 肖永欢

2022年10月25日